

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1 年度工作中能够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1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1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潘峰：

- 1、亲自出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现场会议；
- 2、委托独立董事韩长风先生出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现场会议；
- 3、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
- 4、无缺席情况，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独立董事韩长风：

- 1、亲自出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现场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现场会议；
- 2、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
- 3、无缺席情况、无授权委托出席情况，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独立董事黄程：

- 1、亲自出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现场会议；
- 2、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
- 3、无缺席情况、无授权委托出席情况，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独立董事王建新：

- 1、亲自出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现场会议；
- 2、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3、无缺席情况，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年内未对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作为独立董事，2011 年认真参加了公司的各次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11 年度无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1 年 4 月 22 日发表了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1 年 4 月 22 日，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北矿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度 5,000 万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并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就有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查验，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11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北矿锌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矿锌业”）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的金融机构借款（含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2011 年 4 月 22 日至 2012 年 4 月 22 日），且单次担保额不超过 3,000 万元。该项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2011 年 4 月 22 日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仍然延续以前的协议，按市场原则定价，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北矿磁材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征得我们同意，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公司的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2）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为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我们同意公司 201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3、2011 年 7 月 19 日发表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查验，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11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矿阜阳”）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额度的金融机构借款（含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2011 年 7 月 20 日至 2012 年 7 月 19 日）。该项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目前，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矿阜阳”）生产线工程已基本竣工将正式投产，为保障其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工运转及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北矿阜阳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为一年（即 2011 年 7 月 20 日至 201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将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北矿阜阳收取资金占用费，每季度结算一次。该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

4、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部分成员的独立意见

2011 年 7 月 19 日，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部分成员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认真审查了与此相关的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新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公司董事会接受其提出的辞职请求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增选黄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会前审查相关资料和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的相关情况，未发现前述董事会候选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011 年 12 月 23 日发表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借款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就有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补充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于 2011 年 12 月 25 日——2012 年 12 月 24 日期间向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累计借款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该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借款。

四、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1 年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更加尽职尽责、勤勤恳恳、兢兢业业，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